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征收土地公告

(2022) 第 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保定市 2021 年度第 八 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 1 号地块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和批准用途

- (一) 征地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。
- (二) 批准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三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1〕293 号。
- (四) 批准用途：住宅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白沟镇轱辘把村位于西外环东侧（东至轱辘把村地、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轱辘把村地、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轱辘把村地，北至轱辘把村地）土地。

三、被征地村街、面积

白沟镇轱辘把村集体土地 0.5053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标准：此次征收土地全部位于高碑店市第四区片，区片价为 127.5000 万元/公顷；

(二) 地上附着物已没收；

(三) 无青苗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：货币安置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到轱辘把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手续，请相互转告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就冀政转征函〔2021〕293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21 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征收土地公告

〔2022〕第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保定市2021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2号地块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和批准用途

- (1) 征地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。
- (2) 批准时间：2021年12月31日。
- (3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1〕293号。
- (4) 批准用途：商服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白沟镇第四街居民委员会位于京白大街西侧、津保路南侧（东至京白大街，南至现状路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津保路）土地。

三、被征地村街、面积

白沟镇第四街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0.4206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1) 土地补偿标准：此次征收土地全部位于高碑店市第四区片，区片价为127.5000万元/公顷；

- (2) 地上附着物已没收；
- (3) 无青苗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：货币安置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到第四街居民委员会委会办理征地补偿手续，请相互转告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就冀政转征函〔2021〕293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2月21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征收土地公告

〔2022〕第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保定市2021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3号地块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和批准用途

- (1) 征地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。
- (2) 批准时间：2021年12月31日。
- (3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1〕293号。
- (4) 批准用途：住宅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白沟镇第四街居民委员会位于京白大街东侧、津保路南侧（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京白大街，北至津保路）土地。

三、被征地村街、面积

白沟镇第四街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0.3320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1) 土地补偿标准：此次征收土地全部位于高碑店市第四区片，区片价为127.5000万元/公顷；

- (2) 地上附着物已没收；
- (3) 无青苗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：货币安置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到第四街居民委员会委会办理征地补偿手续，请相互转告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就冀政转征函〔2021〕293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2月21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征收土地公告

(2022) 第 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保定市 2021 年度第 八 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 4 号地块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和批准用途

- (1) 征地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。
- (2) 批准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3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 (2021) 293 号。
- (4) 批准用途：住宅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白沟镇第四街居民委员会位于友谊路南侧、富强大街西侧（东至富强大街、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、第四街居民委员会村地，北至第四街居民委员会村地）土地。

三、被征地村街、面积

白沟镇第四街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0.2114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1) 土地补偿标准：此次征收土地全部位于高碑店市第四区片，区片价为 127.5000 万元/公顷；

- (2) 地上附着物已没收；
- (3) 无青苗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：货币安置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到第四街居民委员会委会办理征地补偿手续，请相互转告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就冀政转征函 (2021) 293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21 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征收土地公告

〔2022〕第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保定市2021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5号地块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和批准用途

- (1) 征地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。
- (2) 批准时间：2021年12月31日。
- (3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1〕293号。
- (4) 批准用途：住宅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白沟镇仁和庄村位于桂花路南侧、兰花街东侧（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兰花街，北至桂花路）土地。

三、被征地村街、面积

白沟镇仁和庄村集体土地0.08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1) 土地补偿标准：此次征收土地全部位于高碑店市第四区片，区片价为127.5000万元/公顷；

- (2) 地上附着物已没收；
- (3) 无青苗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：货币安置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到仁和庄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手续，请相互转告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就冀政转征函〔2021〕293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2月21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征收土地公告

(2022) 第 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保定市 2021 年度第 八 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 6 号地块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和批准用途

- (1) 征地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。
- (2) 批准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3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1〕293 号。
- (4) 批准用途：住宅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白沟镇第五街居民委员会位于富强南大街西侧、公园路北侧（东至第五街居民委员会村地，南至第五街居民委员会村地、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现状路）土地。

三、被征地村街、面积

白沟镇第五街居民委员集体土地 0.1784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- (1) 土地补偿标准：此次征收土地全部位于高碑店市第四区片，区片价为 127.5000 万元/公顷；
- (2) 地上附着物已没收；
- (3) 无青苗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：货币安置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到第五街居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手续，请相互转告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就冀政转征函〔2021〕293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21 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征收土地公告

(2022) 第 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保定市 2021 年度第 八 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 7 号地块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和批准用途

- (1) 征地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。
- (2) 批准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3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1）293 号。
- (4) 批准用途：住宅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白沟镇王庄村位于西外环街东侧、规划桃园路两侧（东至国有建设用地、王庄村地，南至王庄村地，西至王庄村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、王庄村地）土地。

三、被征地村街、面积

白沟镇王庄村集体土地 0.8034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1) 土地补偿标准：此次征收土地全部位于高碑店市第四区片，区片价为 127.5000 万元/公顷；

- (2) 地上附着物已没收；
- (3) 无青苗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：货币安置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到王庄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手续，请相互转告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就冀政转征函（2021）293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21 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征收土地公告

(2022) 第 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保定市 2021 年度第 八 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 8 号地块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和批准用途

- (1) 征地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。
- (2) 批准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3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1〕293 号。
- (4) 批准用途：住宅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白沟镇王庄村位于西外环街东侧、规划桃园路南侧（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王庄村地，北至王庄村地）土地。

三、被征地村街、面积

白沟镇王庄村集体土地 0.0039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1) 土地补偿标准：此次征收土地全部位于高碑店市第四区片，区片价为 127.5000 万元/公顷；

(2) 地上附着物已没收；

(3) 无青苗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：货币安置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到王庄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手续，请相互转告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就冀政转征函〔2021〕293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21 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征收土地公告

(2022) 第 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保定市 2021 年度第 八 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 9 号地块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和批准用途

- (1) 征地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。
- (2) 批准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3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1）293 号。
- (4) 批准用途：住宅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白沟镇王庄村位于西外环街东侧、规划桃园路南侧（东至国有建设用地、王庄村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王庄村地，北至王庄村地）土地。

三、被征地村街、面积

白沟镇王庄村集体土地 0.0151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1) 土地补偿标准：此次征收土地全部位于高碑店市第四区片，区片价为 127.5000 万元/公顷；

- (2) 地上附着物已没收；
- (3) 无青苗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：货币安置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到王庄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手续，请相互转告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就冀政转征函（2021）293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21 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征收土地公告

(2022) 第 1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保定市 2021 年度第 八 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 10 号地块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和批准用途

- (1) 征地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。
- (2) 批准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3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1〕293 号。
- (4) 批准用途：住宅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白沟镇王庄村位于团结西路南侧、古镇东大街西侧（东至王庄村地、王庄村道，南至王庄村地，西至王庄村地，至国有建设用地）土地。

三、被征地村街、面积

白沟镇王庄村集体土地 3.9644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1) 土地补偿标准：此次征收土地全部位于高碑店市第四区片，区片价为 127.5000 万元/公顷；

- (2) 地上附着物已没收；
- (3) 无青苗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：货币安置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到王庄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手续，请相互转告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就冀政转征函〔2021〕293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21 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征收土地公告

(2022) 第 1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保定市 2021 年度第 五十六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和批准用途

- (1) 征地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。
- (2) 批准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8 日。
- (3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1）2746 号。
- (4) 批准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白沟镇华梓营村位于东一环东侧（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华梓营村地，北至华梓营村地）土地。

三、被征地村街、面积

白沟镇华梓营村集体土地 1.4495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1) 土地补偿标准：此次征收土地全部位于高碑店市第四区片，区片价为 127.5000 万元/公顷；

- (2) 地上附着物已没收；
- (3) 无青苗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：货币安置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到华梓营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手续，请相互转告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就冀政转征函（2021）2746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2月21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征收土地公告

(2022) 第 1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保定市 2021 年度第 五十六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和批准用途

- (1) 征地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。
- (2) 批准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8 日。
- (3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1〕2746 号。
- (4) 批准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白沟镇华梓营村位于东一环东侧（东至华梓营村地，南至华梓营村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）土地。

三、被征地村街、面积

白沟镇华梓营村集体土地 1.8183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1) 土地补偿标准：此次征收土地全部位于高碑店市第四区片，区片价为 127.5000 万元/公顷；

- (2) 地上附着物已没收；
- (3) 无青苗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：货币安置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到华梓营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手续，请相互转告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就冀政转征函〔2021〕2746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21 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征收土地公告

(2022) 第 2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保定市 2021 年度第 五十一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和批准用途

- (1) 征地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。
- (2) 批准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8 日。
- (3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1〕2573 号。
- (4) 批准用途：住宅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白沟镇顾村西侧（东至顾村地，南至顾村地，西至顾村地，北至顾村地和高碑店泗庄镇南大街村地）

三、被征地村街、面积

白沟镇顾村集体土地 5.6851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- (1) 土地补偿标准：此次征收土地全部位于高碑店市第四区片，区片价为 127.5000 万元/公顷；
- (2)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 92.7800 万元；
- (3) 无青苗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：货币安置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到顾村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手续，请相互转告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就冀政转征函〔2021〕2573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2月21日